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簡字第194號

原　　告　謝惠娟
訴訟代理人　周雅玲律師
複　代理人　鄧智徽律師
複　代理人　陳俊翰
被　　告　羅彥哲
被　　告　承威開發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盧建安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簡士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5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羅彥哲為被告承威開發有限公司（下稱承威公司）之受僱人，於110年11月16日12時25分許，執行職務，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營業用聯結車（下稱A車），沿新北市淡水區台2縣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9.5公里處時，竟向右偏行且以高達67.5公里時速超速行駛，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B車）沿同路段同向外側車道行駛至該處，致雙方發生碰撞，原告因此受有頭部外傷併腦挫傷、頸部扭傷、全身多處擦挫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勢），原告因此受有下列損害共3,657,291元，應

由被告羅彥哲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被告承威公司為其僱用人，亦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①醫療費用838,863元；②看護費用483,600元；③不能工作損失187,792元；④勞動能力減損金額1,147,036元；⑤非財產上之損害即慰撫金100萬元。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有關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657,291元（原誤載為3,659,80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延遲利息，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事實。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於前言詞辯論則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及陳明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並一致辯稱如下：

（一）本件交通事故經送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及覆議會覆議，結果認定：被告羅彥哲駕駛營業用聯結車，無肇事因素；原告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變換車道未讓直行車先行，為肇事因素等情，且原告對被告羅彥哲提出刑事過失傷害告訴後，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檢）檢察官偵辦後，以111年度偵字第12326號不起訴處分書為不起訴處分，可見被告羅彥哲就本件事故無任何過失責任。

（二）被告羅彥哲雖經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下稱澎科大）鑑定果認有超速之事實，然本件事故發生時，A車在B車旁邊，二車撞擊位置皆為側邊撞擊，縱使被告羅彥哲維持限速下行始亦無法事先預防本件事故之發生，足見超速與本件事故間並無因果關係，超速違規僅為違反行政規則，不能因此認定被告羅彥哲有過失。

（三）另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分述如下：①醫療費部分：其中包含應力性尿失禁、焦慮、憂鬱、睡眠障礙、急性胃炎、十二指腸潰瘍病病症均與本件事故無關；②看護費及工作損失不爭執；③勞動能力減損比例不爭執，惟應以基本工資計算減損金額；④慰撫金部分過高。另原告已請領強制險給

付72,415元，應自賠償金額中扣除之。

四、原告主張被告羅彥哲於前開時、地，執行職務駕駛A車，與原告騎乘之B車發生碰撞，造成原告受有系爭傷勢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道路交通故調查卷宗資料〔含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現場照片等〕在卷可稽，及原告提出之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順心中醫診所、振興醫院診斷證明書暨醫療費收據等為證，則此部分事實堪予認定。

五、原告另主張被告羅彥哲駕駛A車，有向右偏行且以高達67.5公里時速超速行駛之情事情事，應依民法第191條之1前段、第184條第2項前段規定，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等情，則均為被告所否認，並一致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固定有明文。然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定；而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申言之，侵權行為所發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應具備加害行為、侵害權利、行為不法、致生損害、相當因果關係、行為人具責任能力及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等成立要件，若任一要件有所欠缺，即無侵權行為責任之可言，且原告應就上開要件負舉證責任。

（二）本件被告既否認被告羅彥哲應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負不法過失責任。依前開論述說明，本應由原告就此有利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關於此點，原告雖提出故現場照片、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上開診斷證明書暨醫療費用收據等為佐證，然依此等證據頂多只能證明原告與被告羅彥哲於前開時、地發生本件交通事故而受有系爭傷勢之事實，

但此損害是否係由因被告羅彥哲前開不法過失行為所造成，則無法據以認定；又本件事故經被告承威公司申請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及鑑定覆議會覆議，結果認定：被告羅彥哲駕駛營業用聯結車，無肇事因素；原告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變換車道未讓直行車先行，為肇事因素等情，此有被告提出之鑑定意見書及鑑定覆議意見書為證。因此，士檢檢察官審酌相關事證後，認原告就被告羅彥哲所提出之刑事過失傷害告訴，其罪嫌尚有不足，而以111年度偵字第12326號不起訴處分書為不起訴處分，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偵查卷核屬實。

（三）又原告於本件審理中進一步聲請囑託澎科大鑑定肇事責任，經澎科大就車輛接近過程推論（含車速推估、撞擊點及碰撞點地點分析、可行反應時間及距離分析等）、肇事過程分析後，就肇事原因分析之結果認：「1.謝惠娟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超速行駛於外側車道，變換車道進入內側，未注意左側來車，並讓其先行，為肇事原因；2.羅彥哲駕駛營業半聯結車，正常行駛於內側車道，突見機車進入內側車道，反應不及，並無肇事因素。然超速行駛有違規定。」等情，此有該校114年6月26日澎科大行物字第1140007012號函覆暨所附鑑定意見書在卷可佐，益見本件被告羅彥哲係因原告駕駛B車，超速行駛於外側車道，變換車道進入內側，未注意左側來車，並讓其先行，因反應不及致所駕駛之A車撞擊B車，造成原告受傷，難任有何過失責任。

（四）另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此條文之立法理由謂：「近代交通發達，而因動力車輛肇事致損害人之身體或財產者，日見增多，爰參考他國立法例並斟酌我國國情增訂本條，規定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惟如駕駛人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不在此限，以期緩和駕駛人之責任。」據此固可知，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除駕駛人可舉證證明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亦即無故意過失者外，駕駛人仍應就受害人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然按為提昇交通工具效能以促進交通快捷迅速，並兼顧維護交通秩序以保障公眾行的安全，凡參與交通之車輛駕駛人、行人及其他使用道路者，均負有預防危險發生之注意義務，故任何駕駛人、行人或其他使用人，均可信賴其餘參與交通或使用道路者，亦能遵守交通規則，並互相採取謹慎注意之安全行為。本此信賴原則，任一參與交通或使用道路之人並無必須預見其他參與交通或使用道路者之違規或不安全行為，以防止事故發生之注意義務；如信賴他人因遵守交通規則將為一定行為，而採取相對應之適當措置時，即可認已盡其注意義務（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6159號刑事判決要旨參照）。查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地點為一般市區道路，此觀卷附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內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即明，足見該路段可供一般行人及車輛（含汽車、機車等）使用，而本件依上開相關證據推論，已認被告羅彥哲駕駛A車使用該路段，並無證據證明有何相關過失，可認係在正常情況駕車使用該路段，反而係原告駕駛B車，有超速行駛於外側車道，變換車道進入內側，未注意左側來車，並讓其先行之過失，已如前述，則本諸前開信賴原則，被告羅彥哲即無必須預見其他參與交通或使用道路者即原告之前開違規或不安全行為，以防止事故發生之注意義務，亦即依本案具體情狀，難認被告羅彥哲對於原告上開之行為能有所預見，可認其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縱然其與原告發生本件交通事故並造成原告受有系爭傷勢，仍難苛責令其負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之損害賠償責任。

（五）再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另按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或低於規定之最低時速，除有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外，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第40條所明定，而觀此條文規範意旨，顯屬於保護他人之法律；另按上訴人明知加害人張某未領有駕駛執照，仍將該小客車交其駕駛，顯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第28條之規定，亦即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應推定其有過失（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2111號判例要旨參照，本則判例，依據最高法院95年3月7日95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加註：民法第184條第2項雖有修正，惟本則判例旨在闡釋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之涵義，仍具有繼續援用之價值；另本則判例，依據108年1月4日修正，108年7月4日施行之法院組織法第57條之1第2項，其效力與未經選編為判例之最高法院裁判相同，下同）。據此可知，汽車駕駛人之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時，即屬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倘致生損害於他人者，即應負賠償責任，但行為人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本件肇責任經囑託澎科大鑑定，就A車之車速推估後，認定A車於碰撞前之平均行駛速率約為67.5公里/小時，故分析被告羅彥哲「超速行駛有違規定」，原告乃據以主張被羅彥哲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原告，應負賠償責任。然被告就此辯稱超速與本件事故間並無因果關係。本院據此乃依原告聲請就：「⑴如被告羅彥哲未有超速行駛（即時數50公里/小時以內），是否有機會進行反應？⑵如被告羅彥哲未有超速行駛（即時數50公里/小時以內）原告車輛在加速狀態下進入內側車道，雙方是否可能會因速度不同而不造成碰撞？」等事項，再函請澎科大為補充鑑定，結果認：「問題（1）說明：若羅車（半聯結車）直

行行駛時速為50公里（每秒13.89公尺），半聯結車離碰撞地點約為6.75公尺，機車時速為62.6公里/小時（每秒17.39公尺），其離碰撞地點約為6.27公尺。機車左切（偏向角約40）進入內側車道，約經0.36秒向左側（橫向）移動約0.44公尺（17.39*sin4°*0.36）；向前（縱向）行駛約6.25公尺（17.39*cos4°*0.36），雖尚未抵達碰撞地點（∵6.27>6.25），然兩車已可能發生碰撞（如補圖4所示），表示半聯結車可行之認知反應時間僅約為0.36秒，明顯小於所需之認知反應時間（至少0.7~0.75秒），所以半聯結車將於認知反應過程中撞及機車，並沒有機會作安全的反映。問題（2）說明：若羅車（半聯結車）直行行駛時速為50公里（每秒13.89公尺），半聯結車離碰撞地點約為6.75公尺，機車時速為62.6公里/小時（每秒17.39公尺），其離碰撞地點約為6.27公尺。機車左切（偏向角約40）進入內側車道，約經0.36秒向左側（橫向）移動約0.44公尺（17.39*sin4°*0.36）；向前（縱向）行駛約6.25公尺（17.39*cos4°*0.36），尚未抵達碰撞地點（76.27>6.25）。相對地，半聯結車向前行駛0.36秒前進約為5公尺（13.89*0.36），尚未抵達碰撞地點(∵5<6.75），即其離碰撞地點約為1.75公尺（6.75-5），然因機車已左偏0.44公尺，且其行進方向（縱向）離碰撞地點僅約0.02公尺（6.27-6.25），又因機車之車長約為1.8公尺，表示半聯結車已撞及機車（∵1.8>1.15；0.44=0.44）如補圖4所示。換言之，半聯結車並沒有足夠之認知反應時間（∵0.36<0.7~0.75）進行反應，而且兩車還是會發生碰撞。」等情，此有該校114年12月5日澎科大行物字第1140012859號函覆暨所附補充說明書在卷可佐。據此可知，縱使被告羅彥哲於限速內行駛，然其反應明顯小於一般人所需之認知反應時間，在難有反應可能性下，仍會發生本件交通事故，故被告羅彥哲縱有超速行車之情事，亦不能認與本件事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同樣不能以此為由，

今被告羅彥哲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六）被告羅彥哲既毋庸負本件相關損害賠償責任，為其僱用人之被告承威公司當然亦毋庸連帶負賠償責任，併此敘明。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有關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657,29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延遲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　　日

法　官　趙義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　　日

書記官　張裕昌